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8,471,600	48.67
2	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4,850,000	9.21
3	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6,353,932	3.94
4	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海成长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464,481	3.39
5	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340,000	1.45
6	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969,500	1.22

7	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834,983	1.14
8	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96,169	0.99
9	马杰	1,494,500	0.93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290,510	0.80

注：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以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161,237,408股进行计算。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流通股 份比例 (%)
1	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6,353,932	9.35
2	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海成长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464,481	8.04
3	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340,000	3.44
4	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969,500	2.90
5	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834,983	2.70
6	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96,169	2.35
7	马杰	1,494,500	2.20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290,510	1.90
9	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1,045,490	1.54
10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77,000	1.29

注：“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”以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,984,808股进行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